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工作。证券部具体协助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汇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表》（见附件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知悉的内幕信息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

登记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事业部、项目组、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知悉内幕信息的两个工作日内亲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提交给证券部留存，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项目组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人，应负责让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的两个工作日内亲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提交给证券部留存。

公司各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的责任人，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提交给证券部留存。

（五）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的主题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六）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七）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关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工作，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影响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

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